

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广济医院）的（跨临床与亚临床群体心理健康研究中心项目中《精神疾病样本高通量基因测序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跨临床与亚临床群体心理健康研究中心项目中《精神疾病样本高通量基因测序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1营业收入为601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42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 0761012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三年度数据，无上三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